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11.20 中華民國一 0 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.04.17 中華民國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113.10.23 中華民國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辦理特殊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,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,特依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十五條設置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審議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(三)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- (四)協調各處、室、院、學術單位行政分工合作,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(五)協調各學術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- (六)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(七)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(八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 單位主管兼任,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- (一)各處、室、院、學術單位、中心主管代表。
- (二)教師代表。
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至少一名,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兼之。委員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應 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。
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,由召集人擔任 主席;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 席。本會之決議,以過半數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必要時,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,或請相關系、 所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,有關利益迴避事項,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 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